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在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 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

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崔永强，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大族数控、奥海科技、致尚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端颖，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科瑞技术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鹏，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浙江建投、浙江交科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过锡装股份、宏润建设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崔永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端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鹏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共计125万元，其中年度审计报告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25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核查，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对其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相关审计费用，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